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學院院長/副院長與師生午餐會

意見彙整與回應

壹、如何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葉院長主持）：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申覆作業流程圖及關於專書寫作與出版的補助，詳見附件 1、2。

一、聽聞曾有國科會計畫審查人會讓申請人案件不過，剽竊申請人之計劃想法，而於下年自己提出，此說法讓某些老師不願申請國科會計畫，希望國科會能對此說明。

若真有此事發生，當事人可向國科會索取審查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科會提出檢舉。

二、一年期或二年期或多年期研究計畫如何規劃比較理想？

研究題目切勿老生常談，了無新意，要有創意、有學術價值且能做。有些題目一年做不成的，要提二年期或多年期。

三、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惟因研究成果尚未發表，不好意思再提出申請。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並未要求一定要當年發表。但要不斷的發表著作、注意數量、品質與累積（集中心力，探討某一主題）。若申請未通過，仍應繼續申請。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A 類：5 年內著作成果佔 50%，研究計畫佔 50%；B 類：5 年內著作成果佔 80%，研究計畫佔 20%。青年學者申請 B 類極不利。新進學者應申請 A 類，著作佔 60%，計畫佔 40%，且不與非新進者一齊評比。

四、編列計畫經費有何技巧？

國科會有審查機制，依誠實原則編列，電腦不補助，圖書經費要確實，聘助理不要浮濫。

五、國科會是否不鼓勵聘專任助理，而較希望聘研究生擔任兼任研究助理？

需視研究計畫而定。聘專任助理之審查較嚴格。

六、由於國科會計畫經費可提供助理人力，是否意味較適合「需要助理幫忙資料搜集與整理」的題目？

國科會計畫之助理，並非僅整理目錄，彙編資料，而應是協助或參與主持人之研究工作。「專題研究計畫」一般不補助整理型計畫。

七、為了紓解結案的時間壓力，是否應該先有「半成品」，再提出相關申請？

並非一定要有「半成品」，才能提出相關申請，但若有「半成品」的資料，計畫確實可以寫得較完備，也可縮短研究時程。

八、除了一般技術規章外，提案申請是否有若干「秘笈心法」可供參考？

申請國科會之計畫，宜提較無爭議性、四平八穩者。總之，申請人要有足夠的著作，論文要精簡，觀點及架構要好，無需長篇大論。文獻回顧資料應完整，非僅列目錄，應針對資料作分析，且有心得，比較能證明所提計畫有價值。

貳、如何獲得校內外研究經費（陳副院長主持）：

專任教師可申請之研究經費項目詳見附件 3。

一、教師於寒暑假進行短期研究有那些經費可以申請？

- (一) 教師可利用國科會之補助至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補助期間為 3 至 6 個月，不限寒暑假。詳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 (二) 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提供本校教授利用休假研究期間至該院進行研究訪問，期限為 3 至 6 個月，不限定寒暑假期間。
- (三)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提供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職等在副教授（含）以下或副研究員（含）以下之學者利用暑期至該中心進修 3 個月，詳參「人文學研究中心補助訪問學者暑期進修作業要點」。

二、同一個研究案的補助可以重複申請嗎？

補助案通常要檢具原始收據報銷，因此同一案件只能申請一種補助。

三、是否有何種經費可以提供多年多次的異地研究？

建議申請國科會多年期的專題研究計畫，每年皆可以規劃異地研究。

四、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補助的暑期訪問學者申請案中，薪傳學者人選有沒有限制？需要事先邀請嗎？

因為申請時必須檢附薪傳學者推薦信，因此必須事先邀請，但不可找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五、國科會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期限？所謂新進人員的定義如何？

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從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隨時提出申請，並以申請一件為限。所謂新進人員指擔任

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

六、訪問學者期滿要繳交何種報告？

- (一) 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提供本校教師利用休假研究至該院訪問，獲聘之本
校教師應於訪問結束後六個月內投稿論文一篇至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 (二)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補助訪問學者暑期進修，獲補助之研究人員於研究期
滿後2個月內應繳交研究報告書二份，由該中心存查。該中心將針對研究人
員之研究狀況及研究成效評估後，擇優邀請主持研讀會、研討會及相關研究
規劃案之配套研究。

七、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提供的整合型前置規劃案補助有無期限？審期 多久？

該案補助採隨到隨審，審期約2個月左右，補助時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問題（柯副院長主持）：

一、研究計畫經費常較晚核定，因此初始用度大多需由教師自行墊付，但 有時金額過大，自行墊付實有困難，請問能否向學校借款？

- (一) 核銷時可選擇直接付款給廠商。
- (二) 可至e化報帳系統填寫借款申請單向校方借款。

二、請問計畫經費到底可以採購什麼？有何限制？

計畫經費的支用應依經費來源的相關規定，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例，資本門及
經常門兩者的用途不同，前者只限於採購書籍及萬元以上的儀器設備(避免一般
事務機具設備，須與計畫直接相關才可支用)，後者則用於耗材、物品、助理薪
資等。採購事項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出國差旅費要如何報支？

請檢附 1. 機票存根或電子機票。2. 來回程登機證。3.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4. 若乘坐長途大眾陸運，請備妥票根。5. 出國申
請單影本。6.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7. 生活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
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之數額表』計算，不需另行檢據，另未辦理匯率者，
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賣出為參考匯價。8. 辦理保險者，應檢附保險
費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保額最高400萬元。9. 非屬隨同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
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之雜費（包括計程車資、市區租車費、禮品費、
交際費等）新台幣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四、國科會計畫報帳流程？期限？圖書採購限制？訊息從何處取得？

1. 國科會計畫有執行期限，在期限內執行計畫經費的發票皆可報支，多年期計
畫仍須分年執行，於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辦理經費結案。2. 經費核定清單

為報帳依據，圖書採購限制依國科會規定。3. 圖書採購訊息請洽圖書館各院負責館員。柯副院長補充：所謂「不得購買副本」有很多種狀況，專案需要用書應可不受此規定限制，可洽圖書館劉雅姿小姐詢問。

五、報支國外學者機票費時，是否可接受回程登機證或票根掃描圖檔？招待外國學者的餐宴費、門票等支出，常被退件，是否都不能報支？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各項細目的金額是否可流用？要如何辦理？

1. 會計室曾詢問過主計處，主計處答覆，就是需要附上登機證及票根正本。若正本遺失或有其他用途，可以以影本代替，出具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註明原因。柯副院長補充：請儘早告知國外學者，並先將機票影印留存備用。2. 各項經費支用應依經費核定預算項目辦理。例如博士後研究經費核定項目只有機票和生活費，則其他支出不宜報支。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如因故需調整預算金額、變更經費項目，請依各經費主政單位規定格式或簽文辦理。

六、國科會計畫經費在實際實行上時有變更，要如何提出？

依國科會規定，除須報該會同意事項，如擬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在 30 萬元以上，各項經費流入、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百分比(流入 20%，流出 30%)或需追加經費等外，其餘事項循校內程序辦理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

七、可否請會計室提出一些常犯錯誤，以供參考？

1. 教育部補助計畫有項目支用的限制(如不予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機關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等)，請多注意。2. 邁向頂尖大學經費不可作為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的配合款。3. 經常門、資本門要個別支用，物品以經常門報支，萬元以上財產儀器以資本門報支。柯副院長補充：1. 訂定各種計畫前，主管應先清楚經費的限制。2. 學報審查或校內專家審查費用常無法核銷，很令學術單位困擾，但此點必須從更高層去解套。

八、四位教師的計畫各有餘款，可否加在一起使用？

若經費來源計畫編號相同，可；若不同，需作支出分攤。

九、經常門國外旅費於年初時有編列預算數字，但實際執行至今時常需要調整，要常常提出變更申請，深感困擾。

配合審計部查帳要求管控國外旅費計畫。

肆、如何降低教學負擔（葉院長主持）：

這問題可以分兩個面向來進行：

□系所如何降低整體平均教學鐘點數

1. 增聘專任教師（含專案）。

- 2.增聘兼任教師。
 - 3.將某些課程學分數從 2 調為 3。
 - 4.將小班課人數微增（如從 12→15，15→18）。
 - 5.降低畢業學分數至 128。
 - 6.每人應授足 8、9、10 小時（行政人員依法減免），若人力尚有餘裕，有研究需要者可申請減免。
 - 7.通識課、文化課可大班上課，並申請 TA。
- 若能統合上述辦法，自能有效降低貴系所教學負擔。

□教師個人如何降低教學負擔

- 1.向校方申請 TA。
 - (1)分組討論型
 - (2)大班
- 2.請系方指定助學金受領人為系內課程之 TA。
- 3.若擔任進修部課程，則勿再超鐘點。
- 4.將授課內容製成 Power point。
- 5.盡量撰寫與授課內容相關的論文。
- 6.善用零碎時間。

一、請問院長與系主任共同參與系課程會是否可行？

我在新任主管一上任時，即召開主管會議，曾督促各系所要強健體質（如建立相關法規），並請系所務必成立課程委員會以處理課務上相關業務，但院長不宜干涉系課程委員會業務。

二、服務課程可多算 1 小時鐘點，似可以鼓勵多開設。

各系所可按其規定由老師輪流開設，宜視為義務而非權利。

三、若系所增聘教師不順遂，該怎麼辦？

本院鼓勵各系所增聘教師。如未能及時聘足專任教師，則國文、英文、日文等課程，以專案計劃經費增聘，以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將班次減少，目前實施成效良好。但此前仍因系所退休教師增長太快，系所增聘速度不及退休增加速度。

四、大班上課已申請 TA，教學品質可惜未能提升，應如何改善？

如因人數太多，則應減少班級人數。如非人數因素，教師宜檢討改進。

五、所授課程並無適用教材，以致編寫講義佔了太多時間，很可惜。影印他人著作編成課本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請善用零碎時間。影印他人著作編成課本，應該是違反了著作權法，請勿觸法。

六、若授課內容多與研究無關，怎麼辦？

請儘量撰寫與授課內容相關的論文，並善用零碎時間。另應建請課程委員會考慮此一問題。

七、如何妥善使用 TA？

可請 TA 幫忙找資料、編輯、監考、點名、製作 Power Point、改非申論題式的考卷等等。

八、教師評估研究項目所佔比率偏高，新進教師教學負擔沉重，是否調整至適當比率，以符實際現況？

彭院長已調降一次，本人亦曾於院務會議提出再調降比率，惜未獲支持。

九、若將某些課程學分數從 2 調為 3，可能會引發許多問題待克服。

學分數從 2 調為 3，課程量雖減少，但每門課學生變多，師生都不必為上課而過度辛苦。目前我們全院開的課程數太多，師生都很累。改變雖不容易，但仍需一步步進行。

伍、外籍學生問題（陳副院長主持）：

沈國際事務長冬說明：

1、國際事務處負責外籍學生之照顧、接待及學業輔導。本處每年均提撥經費予各學院來照顧外籍生，每一外籍生有經費 1 萬元。

2、獎學生種類申請：

◎ 學位生部分：(1) 普通獎學金：大學部、研究生、外籍生均可申請。

(2) 台大外國研究生獎學金：限研究生申請。

(3) 台大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學雜費減免）：限研究生申請。

(4) 台灣獎學金：於申請入學同時，向我駐外單位申請，研究生、大學部生均可申請。

(5) 民主太平洋聯盟獎學金：於申請入學同時，向民主太平洋聯盟申請，限研究生申請。

◎ 本校交換生部分：(1) 優秀（清寒）獎學金。

(2) 交換大學提供之獎學金。

3、對以上各項獎學金若有問題或欲申請者，學位生部分請洽國際事務處謝秀雯小姐；交換生部分請洽郭芃小姐。

一、外籍學生入學資格審核流程？有外籍學生在註冊時，註冊組人員告知，其學歷資格恐不符合規定，等查核後將行通知，據學生傳言，過去曾有外籍學生因此被退學，建議改善這樣的流程，以免造成學生恐慌及困擾。

學歷查證工作因耗時較久，但又必須做，教育部同意於入學後查證，但學生需簽切結書，若屬偽造，將會被退學。此事應是註冊人員口頭告知方式造成，國際事

務處將和註冊組聯繫，請其改進。

二、學校公用電腦提供漢語拼音輸入法軟體及相關說明，外籍學生反映使用學校公共電腦輸入漢字時遭遇困難，建議計中購買供全校使用的花旗資訊自然語音輸入軟體之專業版華語輸入軟體。

請將需求規格交與國際事務處與計中洽談購買事宜。

三、外籍生宿舍申請資格如何？

本校宿舍之申請以學位生優先，其次為校級交換生。

四、語文中心中語組與 ICLP 一樣有相當數量的華語生（自費），希望能比照 ICLP 的學生有申請宿舍的機會。另外：1.Full-Time 學生的認定標準應公開化。2.國際事務處公佈相關資訊應一視同仁，最好能上網。

Full-Time 學生欲申請宿舍，請語文中心先修改組織章程後再循程序報校，即可改善此問題。

至於資訊之取得，若外籍學生（限 Full-Time）有住宿需求時，請洽國際事務處，該處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台大獎學金申請，校方之審查流程及標準？另，理工學院之教授給分標準與文學院並不同，是否有一公平客觀之審查機制？

大學部獲獎機率較低，惟研究生獲獎學金機率高於 50%。

外籍學位生獎學金之審查委員係由各學院指派 1 位代表，該院之申請者資料先由各院代表依名次排序後，再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決定錄取名單，每一學院取 1 名後，再根據各院外籍生申請人數比例分配予各學院。

六、外籍學生可否申請為交換生？

可以，但有一限制條件，即不可回本國籍地當交換生。

七、華語生（Full-Time）若可轉換為本校學位生，對 ICLP 及本校之招生均有助益。

本校外籍學生之審查為各系所辦理，只能建議各學院考慮。

八、在追求卓越與國際化的同時，亦應加強外籍生入學把關，畢竟本校所開英文課程有限，而文學院課程之精華內涵尤其不能不以「高級中文」為之。然而目前招收的外籍生（含短期交換生），或只學習中文數個月程度而已。即便一般生活交談尚可應付，讀、寫能力卻遠不敷所需。建議應有適當的篩選機制，並提供充分的語文先修資源。

本校外籍學位生之申請入學，各系所皆可訂定附加審查規定（包括：是否需要口試或筆試、中英語文能力...等等），以利各系所審查及決定錄取與否，各系所

如有較高中英文能力要求者，可於系所附加規定予以明訂。另外，語文輔導與加強部份，本校對於外籍學位新生舉辦華語文能力檢測，大學部強制參加，未達標準者需至語文中心加強中文一年，學費由校方全額補助；研究生部份則鼓勵參加，如有參加該檢測並至語文中心學中文者，則視校方經費情形酌予補助學費，期能減少他們在生活上及課業上的語言障礙。

九、學校應盡力兼顧外籍生生活方面的適應問題。學生宿舍、寄宿家庭等服務乃當務之急。

國際事務處除致力於外籍學生的招生外，亦逐步建立各項協助外籍學位生生活適應的機制，除了自新生入學時，舉辦入學說明會、註冊會、校園導覽外，並不定期與本地生及外籍生社團舉辦各式活動，讓外籍生們可以認識瞭解臺灣文化，同時也可增進同學間交流。除此之外，尚有心輔中心—外籍生英文諮商老師、教學發展中心—個別學諮詢、榮譽榜小老師及軍訓室—急難支援小組...等等。

宿舍部份，針對外籍學位新生第一年皆可獲得校內住宿安排（惟無法為夫妻或家庭安排），惟學生如自行異動後（例如：退宿、休學...等等），要再回住宿舍，則依住宿組規定申請及辦理。另寄宿家庭部份，因需考量範疇較廣，現階段暫無此類規劃。

陸、獎助學金需求問題（柯副院長主持）：

一、目前學校許多獎學金都規定需提出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外籍生及部份本地生（學生家境普通但不致於清寒程度）祇好打退堂鼓，可否增加不需提清寒證明之獎學金？

獎學金大略分強調表現優良及家境清寒兩類，近2年全球經濟風暴影響下，雪中送炭的全額獎學金很重要，柯副院長會將同學之意見向國際學生事務處及學務處生輔組反應，並鼓勵校友多捐助獎學金，以供同學們之需求。

二、學校工讀系統可否開放給外國學生申請？

本院將同學之意見向學務處生輔組反應是否可行。

三、不知道獎助學金的申請時間或有關訊息，該怎麼辦？

請外籍生同學定期流覽國際學生事務處網頁並系所公布欄，有些系所助教會e-mail通知同學，總之，學生本人也要主動，自救多福。

四、感謝文學院提供學士班國際學生獎學金，對國際生因應全球經濟下滑而導致貨幣貶值幫助很大。但從西方來的國際生高中未念過華語學校，因程度的差異，不容易申請到優秀獎學金，請問該如何解決？

本院會將學習華語之久暫，列入成績之評量。